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4-1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4-1 号

致：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复材”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光威复材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光威复材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光威复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光威复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光威复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威复材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光威复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光威复材系由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71020018612544”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4 号），光威复材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0 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53 号），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光威复材”，股票代码 300699。

光威复材持有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734784G），企业名称：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 号；法定代表人：卢钊钧；注册资本：51,835 万元；经营范围：高性能纤维、织物、预浸材料、各类复合材料制品、工装模具、航空地面设备、后勤保障装备和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业务；技术开发与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光威复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光威复材的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2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273号）以及光威复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光威复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光威复材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光威复材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

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光威复材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光威复材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上市规则》第 8.4.3 条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

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1,835.00 万股的 1.2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1,835.00 万股的 0.9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1,835.00 万股的 0.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上市规则》第 8.4.3 条、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 (共 138 人)	500.00	80.00%	0.96%
预留	125.00	20.00%	0.24%
合计	625.00	100.00%	1.2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数量、占比、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相关规定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6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2.1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6.67 元。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	以 2021 年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	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5.00%	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40.00%	35.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0.00%	60.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100.00%	90.00%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40.00%	3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70.00%	6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00.00%	90.00%
考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值 (A)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				
当 A≥目标值		M=100%		
当目标值>A≥触发值		M=80%+(A/净利润目标值)*20%		
当 A<触发值		M=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各归属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归属系数(M)，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上市规则》第8.4.4条、第8.4.6条的有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项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十四）项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出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资格发生变化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光威复材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光威复材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4月25日，光威复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4月25日，光威复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年4月25日，光威复材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光威复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 2022年4月25日，光威复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光威复材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光威复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光威复材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光威复材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2年4月25日，光威复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5日，光威复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光威复材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光威复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查验，光威复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光威复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威复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光威复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光威复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亚娟

孙丽雅

2022 年 4 月 25 日